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30127983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臺中市資訊休閒商業同業公會與臺中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因廢弛會務，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商業團體法第67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商業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會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二)解散原因：商業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商業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商業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團體名義對外發文，該團體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商業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廖靜芝